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抚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通讯地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上市公司、抚顺特钢、*ST抚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中院	指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注册地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江洪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242306985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9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联系电话	024-52720089,024-527200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江洪民	男	行长	无	中国	辽宁省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抚顺特钢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是特钢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为国家国防军工和高端制造业发展,以及抚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及钢铁行业深度调整,抚顺特钢历史包袱过重。2018年初,抚顺特钢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更使抚顺特钢陷入了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抚顺特钢总资产为95.66亿元,总负债合计105.76亿元,已资不抵债,可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2018年4月8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抚顺特钢被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2018年9月20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于抚顺特钢的重整申请。

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8年11月23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钢《关于裁定确认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债使金额、股票分配明细的申请》。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民事裁定书》,抚顺特钢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72,100,000股股票,转增后抚顺特钢总股本将由1,300,000,000股增至1,972,100,0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关费用,补充抚顺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根据抚顺中院出具的(2018)辽04破3-4号《民事裁定书》,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受领其中的122,924,644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按7.92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抚顺特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0	0.00%	122,924,644	6.23%
其他转股债权人	0	0.00%	469,175,356	23.79%
东北特钢	496,876,444	38.22%	576,876,444	29.25%
其他A股股东	803,123,556	61.78%	803,123,556	40.7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抚顺特钢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有抚顺特钢股份122,924,644股,持股比例为6.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的抚顺特钢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法定代表人:江洪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抚顺中院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
(四)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五)抚顺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18)的(2018)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2018)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辽04破3-4号《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抚顺特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抚顺市
股票简称	*ST抚钢	股票代码	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抚顺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924,644股 持股比例: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法定代表人:江洪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抚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抚顺特钢、*ST抚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中院	指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抚顺特钢管理人、管理人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龚盛
注册资本	1,037,735,8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74977116S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1996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讓、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球磨铸、球铁铸、氧化铁皮冷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检);机械设备维修;报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自营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检准;矿渣及矿渣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钢焊制作,电气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起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联系电话	0411-6269319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北特钢共有172名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43.00%
2	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
5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
6	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1.72%
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52%
8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70%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6%
10	天津南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1%
合计		96.89%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龚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李永新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刘俭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钱正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爱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小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峙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蔺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金梧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朝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连桂芝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玲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孔建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一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于文娜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荣国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启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高纳岩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董学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否
魏守忠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朴文浩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久红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华德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北特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抚顺特钢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是特钢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为国家国防军工和高端制造业发展,以及抚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及钢铁行业深度调整,抚顺特钢历史包袱过重。2018年初,抚顺特钢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更使抚顺特钢陷入了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抚顺特钢总资产为95.66亿元,总负债合计105.76亿元,已资不抵债,可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2018年4月8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抚顺特钢被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2018年9月20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于抚顺特钢的重整申请。

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钢《关于裁定确认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债使金额、股票分配明细的申请》。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民事裁定书》,抚顺特钢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72,100,000股股票,转增后抚顺特钢总股本将由1,300,000,000股增至1,972,100,0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关费用,补充抚顺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受领其中的122,924,644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按7.92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抚顺特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0	0.00%	122,924,644	6.23%
其他转股债权人	0	0.00%	469,175,356	23.79%
东北特钢	496,876,444	38.22%	576,876,444	29.25%
其他A股股东	803,123,556	61.78%	803,123,556	40.7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钢股份496,876,4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2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钢股份576,876,444股,持股比例为29.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钢496,876,444股股份,其中481,412,2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496,876,444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北特钢已完成80,000,000股已成交股票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东北特钢在抚顺特钢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年12月10日,东北特钢以3.24元/股的申购价格购得高价处置的80,000,000股股票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已成交股票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重整所涉股份处置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东北特钢不存在其他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盛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抚顺中院出具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
(四)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五)抚顺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18)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抚顺特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抚顺市
股票简称	*ST抚钢	股票代码	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特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96,876,444股 持股比例:38.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变动数量为增加80,000,000股,同时由于抚顺特钢总股本增加,变动比例为减少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76,876,444股 持股比例:2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根据《重整计划》,抚顺特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80,000,000股将按规定处置变现,东北特钢竞买该股份成交。除上述重整所涉股份处置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东北特钢不存在其他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盛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是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8年9月20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腾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根据《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将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67,210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0,000股增加至197,210万股。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上述转增的67,210万股股票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关费用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竞价处置8,0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最终确定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为受让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成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

根据《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04破3-4号《民事裁定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受领122,924,644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公司的金融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集团持股数量由496,876,444股增加至576,876,444股。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东北特钢集团持股比例由38.22%降低至29.25%,东北特钢集团仍为抚顺特钢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北特钢集团及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北特钢	496,876,444	38.22%	576,876,444	29.25%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0	0.00%	122,924,644	6.23%
其他转股债权人	0	0.00%	469,175,356	23.79%
其他A股股东	803,123,556	61.78%	803,123,556	40.7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编号:临2018-08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入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管理人组织了现场竞价活动,处置了8,0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最终依法确定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竞价处置股票受让方,股票竞价成交价格为3.24元/股。2018年12月19日,公司管理人会同抚顺中院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转增等相关事宜,并已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交完毕全面申请文件。公司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将于12月27日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临2018-080))。其他的重整计划执行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之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编号:临2018-08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7,210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000万股增加至197,21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关费用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38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18年9月20日,抚顺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腾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7,210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000万股增加至197,21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由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置,其中:59,000万股直接用于抵偿金融类普通债权,150.70万股直接用于抵偿经营类普通债权,59.30万股登记至公司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并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需要用于清偿债务、补充生产经营资金,8,000万股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置变现,所得价款用于偿付债务和支付有关费用,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三、股权登记日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8日。
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公司股票简称前不加 XR。

四、除权相关事项
考虑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偿还债务、支付有关费用及补充抚顺特钢的生产经营资金,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甚清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本次转增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公司除权参考价格为2.38元/股。

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中,仅将原股东支付对价所获得的股份纳入除权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资产支付和债务清偿等非现金类对家的估值比较复杂,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经分别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公司新增股份以7.92元/股抵债债权人债务的股份也高于目前2.38元/股的股票价格。调整后公司除权参考价格搬到了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新增股份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相应的股份可不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计算公式,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38元/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东北特钢集团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投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执行重整